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769號

原　　告　王帝勝

被　　告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鄧詩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地下1層、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地下1層之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120年2月28日止，租賃關係存在，㈡確認原告與被告鄧詩涵就系爭房屋，自110年3月1日起至120年2月28日止，按因租賃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租賃關係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核定之。本件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業經原告陳報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00,000元（計算式：150,000元×12月×10年＝18,00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8,9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素霜